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叶制药”)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39,400万元受让苏州二叶经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叶经济”)所持有的二叶制药35%股权，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拟出资人民币45,100万元受让Shiningleaf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PH”)持有的Highcheiv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HL”)持有的二叶制药30%股权(全部已发行股份);此外，2020年1月，经二叶制药董事会要求，复星医药产业应进一步出资不超过人民币68,250万元受让二叶经济届时所持有的二叶制药全部股权(最多不超过二叶制药35%的股权)(以下简称“后续交易”)。同日，复星医药产业及复星实业与上述交易相关方签署了有关协议。

以上详见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关于投资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为优化交易结构，提高投资效率，2014年12月17日，复星实业与SPH、HHL签订《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根据《解除协议》约定，复星实业与SPH、HHL于2014年12月4日签署的关于复星实业受让SPH持有的HHL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SPH应于《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3日内将复星实业已支付的全部已收股份转让价款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且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HHL基本情况

HHL成立于2005年4月8日，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HL注册资本为5万股，每股价格1美元;已发行在外股份为1股，SPH持有HHL全部已发行股份。同时本公告日，除持有二叶制药30%股权外，HHL不持有其他任何资产，无任何其他经营活动，同时也不负有任何债务。

四、调整后的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复星实业受让HHL持有的二叶制药3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复星实业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二叶制药的审计结果，结合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5,1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 最终交易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复星实业应向HHL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2,550万元;
② 在最终交易文件未被解除的情况下，自目标股权交割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复星实业应向HHL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0,295万元;
③ 在最终交易文件未被解除的情况下，自目标股权交割日次日起1年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复星实业应向HHL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255万元。

4、目标股权转让交割：
指二叶制药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就目标股权转让向二叶制药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或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相应公司治理结构变更备案案所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被登记机关记载之日。

5、公司治理：
(调整后的转让协议)生效后，二叶制药应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复星医药产业有权委派2名董事，二叶经济有权委派2名董事，复星实业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复星医药产业委派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6、协议的生效：
(调整后的转让协议)于商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影响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二叶制药将纳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合并报表范围。

八、备查文件

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7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4号文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10年5月4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3,1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549.20万元，扣除发行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3,539.20万元。截至2010年4月19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53,854.93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84.2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0,925.85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192.78万元)和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桂林特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特药”)及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8,800万元。

二、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进行增资，再由产业发展分别向江苏万邦和桂林特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分别用于实施鹿角岛素产业化(饲料+制剂+辅料)项目和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此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长健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长健”)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2011年，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健提供委托贷款已转为复星长健的增资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相关进展如下：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江苏万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119.2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027.79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9,980.20万元(含产业发展以自有

子子公司清算。

2、如果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子公司可能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以减轻子公司的债务负担，增强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债权与股权投资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子公司债务亦涉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子公司债权人可以在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3、如果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子公司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公告日，滁州霞客和长兴彩粉尚未接到滁州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滁州中院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滁州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控股子公司还存在因重大资产减值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披露渠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披露渠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露 公告编号:2014-11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起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2日的交易，从2014年12月23日起开市起停牌交易，停牌期间只剩下本周四(12月18日)、本周五(12月19日)、下周一(12月22日)三个交易日，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在2014年年报披露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若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并直接进入退市程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停牌3个交易日后，公司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并自停牌之日起第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起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2日的交易，从2014年12月23日起开市起停牌交易，停牌期间只剩下本周四(12月18日)、本周五(12月19日)、下周一(12月22日)三个交易日，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在2014年年报披露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若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并直接进入退市程序。

3、如果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子公司可能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以减轻子公司的债务负担，增强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债权与股权投资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子公司债务亦涉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子公司债权人可以在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4、如果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子公司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公告日，滁州霞客和长兴彩粉尚未接到滁州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滁州中院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滁州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控股子公司还存在因重大资产减值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披露渠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披露渠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聘任业务约定书》。

聘任业务约定书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代码:002592)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6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2、2014-63、2014-64、2014-65)。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桂林“维文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由于重组方案仍需与各方进行沟通、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计划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重组进展或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法律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需继续论证完善，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布后复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8,000万元，利息收入人民币947.41万元)。

2、截至2014年6月30日，桂林特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298.1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60.65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904.27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43.80万元、利息收入人民币199.82万元)。桂林特药以自有资金投入产业化示范项目已完成施工并并通过验收。尚有尾款未支付行。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星长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37.57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177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复星长健“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饲料+辅料)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饲料+辅料)项目”，新项目总投入为人民币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入人民币13,929万元由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募投资项目”与原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金额仍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59.73%；预计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5年1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新项目注册进度较原计划延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16年6月。

四、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资金自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0月13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专用户。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江苏万邦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人民币9,980.20万元。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健康发展，并提升本集团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江苏万邦再次提请董事会批准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承诺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集团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监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九、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故不存在执行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本公司对本次以部分闲置的保荐机构均函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意见；
4、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7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健康发展，并提升本集团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7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健康发展，并提升本集团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露 公告编号:2014-11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尚未接到滁州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滁州中院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滁州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控股子公司还存在因重大资产减值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一、控股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情况

1、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目前已陷入债务危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董事会同意由滁州霞客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滁州中院”)申请进行重整。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彩粉”)目前已陷入债务危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董事会同意由安徽彩粉向滁州中院申请进行重整。上述二项议案并已经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和2014年12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

2、2014年12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下称“滁州霞客”)由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同日，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滁州霞客”)向法院申请重整。

3、2014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彩粉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下称“安徽彩粉”)由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同日，安徽彩粉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彩粉”)向法院申请重整。

4、截至本公告日，滁州霞客和安徽彩粉尚未接到滁州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子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子公司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控股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影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滁州中院受理了滁州霞客和安徽彩粉的重整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未到期的债权人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管理人或子公司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对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表决。子公司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并存在不能全额受偿的可能。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

子公司破产清算。

2、如果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子公司可能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以减轻子公司的债务负担，增强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债权与股权投资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子公司债务亦涉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子公司债权人可以在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3、如果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子公司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公告日，滁州霞客和长兴彩粉尚未接到滁州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滁州中院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滁州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控股子公司还存在因重大资产减值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披露渠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披露渠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聘任业务约定书》。

聘任业务约定书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代码:002592)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6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2、2014-63、2014-64、2014-65)。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桂林“维文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由于重组方案仍需与各方进行沟通、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计划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重组进展或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法律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需继续论证完善，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布后复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代码:002592)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6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2、2014-63、